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只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羊山新区彭家湾、陆庙两处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及彭家湾公厕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羊山新区彭家湾、陆庙两处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及彭家湾公厕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信阳羊山新区慧阳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7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9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羊山新区慧阳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7日

